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朱西海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电子信箱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96,926,572.59	1,005,969,137.44	1,005,969,137.44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35,886.48	10,804,825.38	13,142,712.61	3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55,721.28	11,569,162.45	13,907,049.68	3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9,472.83	34,537,732.00	34,537,732.00	-8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05	3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05	3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0.95%	1.16%	3.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31,168,924.70	2,310,657,908.78	2,310,657,908.78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9,655,468.02	1,143,058,957.93	1,143,058,957.93	35.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第5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已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会计调整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4.11%	67,399,461	50,549,596	质押 / 21,760,000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3.36%	9,398,000	0	不适用 /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1.14%	3,199,100	0	不适用 / 0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	1.13%	3,151,640	2,363,730	不适用 / 0
伍建宁	境内自然人	1.11%	3,100,000	0	不适用 / 0
魏贵英	境内自然人	1.00%	2,783,900	0	不适用 / 0
蔡志兴	境内自然人	0.99%	2,753,800	0	不适用 / 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0.95%	2,657,500	0	不适用 / 0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0.95%	2,646,213	0	不适用 / 0
周晓渊	境内自然人	0.60%	1,669,283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王功军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摘牌

(1)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5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瑞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6。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9月9日。

(2)可转债提前赎回并摘牌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瑞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丰转债"的议案》，决议行使"瑞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止，尚有7,167张"瑞丰转债"未转股，由公司全部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734,846.70元(不含手续费)。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完成可转债赎回的全部手续，"瑞丰转债"已于2026年6月9日在深交所摘牌，报告期，"瑞丰转债"累计转股29,135,1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瑞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瑞丰转债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62,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22,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金谷")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5,34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3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6,019.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10日至23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同意书》和《知晓承诺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和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62,300万元。

2026年7月2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湖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展期合同》，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沈北金谷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为15,341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6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胜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1	43.89
	负债总额	35.10	34.94
	净资产	8.71	8.95
	营业收入	-	0.33
	净利润	-0.23	-2.13

(二)基本情况：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
法定代表人	王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662549983K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
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	5.19
	负债总额	5.07	5.13
	净资产	0.02	0.06
	营业收入	0.04	0.11
	净利润	-0.04	-0.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	保证期间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他方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平阳利得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6.23	2026年7月23日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15	12.22	至2029年7月21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无	无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平阳伟成					抵押担保					至2028年12月23日			
新湖信息					质押担保					至2030年12月23日			
衢州发展	沈阳明珠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5341	2026年7月26日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3	1.5341	至2028年1月10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债权方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注	无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房产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咨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沈阳新湖					质押担保					至2028年1月10日			

注：项目合作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另外35%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5.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2.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 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福集团")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前，万得福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22%。

●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7月27日，万得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276.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万得福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万得福集团告知函，万得福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万得福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82,748,091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3.2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注：本表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包含本次增持股数。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76.4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7,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0%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82,748,091股，占比43.22%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82,945,091股；占比：43.32%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万得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万得福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万得福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先生、余银华先生。现因余银华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王增建先生接替余银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王增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先生、王增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余银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王增建先生简历

王增建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先后参与或负责磁谷科技(688448.SH)IPO、上能电气(300827.SZ)IPO、上能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能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户1个，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420501676848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本次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据此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0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